

98 年度第 3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蕭校長介夫

紀錄：環安中心整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環安中心工作報告與上次議案執行情形

一、工作報告 (98.06.08~98.09.30)

(一) 實驗場所訪查與化學品容器標示宣導

1. 環安中心於 98 年 6 月 17 日、24 日以及 26 日分別前往本校化學系、生科學院、食生系、生技所等辦理實驗場所對於盛裝化學品容器標示與應用之訪視宣導。
2. 環安中心自 98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4 日止，針對校園具顯著風險之實驗場所，進行訪查並協助相關改善事宜
3. 環安中心於 98 年 8 月 17 日依本校具顯著風險之實驗場所特性，規劃相關緊急應變事宜。

(二) 實驗場所專案檢查

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於 98 年 7 月 21 日至本校機械系、土木系進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各場所已依規定於 98 年 8 月 4 日完成缺失改善。

(三) 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

1. 環安中心於 98 年 7 月 21 日完成「98 年度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報告資料，並請 校長召集教務處、學務處以及總務處之同仁，進行校內自評作業。
2. 教育部於 98 年 8 月 6 日到校實施 98 年度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由 校長親自主持，本校經評定為優等。

(四) 持續推動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環安中心於 98 年 8 月 18 日完成「98 年度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劃事宜。
2. 環安中心分別於 98 年 9 月 1 日、2 日及 9 月 8 日、9 日承辦教育部委託「中部地區大專院校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共計 620 位校內外人士參加。
3. 環安中心於 98 年 9 月 9 日，針對本校新進之外籍研究人員辦理「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30 位外籍助理與學生參加。

4. 環安中心於 98 年 9 月 16 日辦理本校「各級主管及安全委員之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55 位校內老師與主管參加。

二、前次會議(98 年第 2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

案一：建請修訂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請 討論。

說明：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配合修訂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二條及第八條之條文。

辦法：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8 年 6 月 16 日興環安字第 0980500072 號函請各場所負責人於引進或修改該場所之實（試）驗儀器或設備作業，依法應進行評估其職業災害風險並訂定適當之預防措施，以確保校園師生安全。

案二：建請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 討論。

說明：為達到「綠色大學」之目標，並於推動校內各類活動時皆能秉持「永續發展」的理念，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持續規劃與推動相關業務。

辦法：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送請本校行政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執行情形：

一、本設置辦法業於 98 年 6 月 24 日經本校 3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校長業於 98 年 7 月 2 日遴派蘇副校長玉龍擔任本校推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執行秘書。

貳、提案討論

案一、為落實本校實（試）驗場所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建請研議各實（試）驗場所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之執行方案。

說明：

一、勞工委員會於 82 年 12 月 20 日台勞安三字第 76289 號函：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勞安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指定大專院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等，適用勞安法所規範之工

作場所。

- 二、依據勞安法第 23 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規定：對於工作場所之新進人員或在職人員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規定其教育訓練時數需為九小時以上，課程內容含勞工安全衛生法、化學性危害預防、物理性危害預防等。
- 三、依法本校應使所有必須參與實（試）驗場所之新進工作者，接受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目前本校僅專（兼）任助理依助理聘任相關規定必須接受此訓練方得聘任之；囿於無相關強制規範要求，雖極力宣導，但仍有部分實（試）驗場所之新進人員未參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恐有不符合上開法規規定之虞且未能有效降低本校職業災害風險。

辦法：

- 一、擬建請教務處評估課程安排及必選學分事宜，並將前開訓練學分列為本校碩、博士生畢業條件。
- 二、擬提請委員討論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請環安中心針對本校新進人員安全衛生訓練列為碩博士生畢業條件及課程乙案，與教務處及相關單位研商後再提送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中午十三時整